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 的 骆驼圈子产业园 35kV 兴杨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骆驼圈子产业园 35kV 兴杨线改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9 人，营业收入为 14239.1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59.632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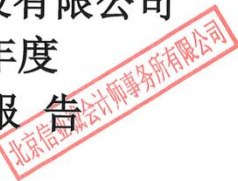
后附：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合并利润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信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信亚诚审字（2026）第 11-924 号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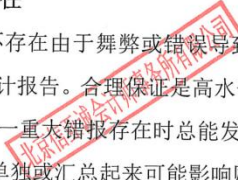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1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盛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5-12-31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流动资产：							
1	1	13,569,266.86	5,510,840.11	61	61	21,350,000.00	12,300,000.00
2	2			62	62		
3	3		50,000.00	63	63		
4	4	23,032,122.60	48,784,565.83	64	64	37,706,460.99	43,198,148.26
5	5	26,515,482.27	22,915,610.49	65	65	10,144,530.89	14,752,081.27
6	6			66	66	142,493.30	
7	7			67	67	-1,670,714.48	-291,184.85
8	8	15,231,193.05	4,242,056.62	68	68		262,212.50
9	9			69	69		
10	10			70	70	2,869,642.87	1,812,510.78
11	11			71	71		
20	20	78,348,064.78	81,503,073.05	72	72		
非流动资产：							
21	21			80	80	70,542,413.57	72,033,767.96
22	22			100	100		
23	23			101	101		
24	24			102	102		
25	25			103	103		
26	26	3,382,859.17	3,093,247.53	104	104		
27	27			105	105		
28	28			106	106		
29	29			107	107		
30	30			110	110		
31	31			120	120	70,542,413.57	72,033,767.96
32	32			131	131	3,390,000.00	9,370,000.00
33	33			132	132		
34	34			133	133		
35	35			134	134		
36	36			135	135		
40	40			136	136	7,798,510.86	3,192,592.62
50	50	3,382,859.17	3,093,247.53	140	140	11,188,510.98	12,562,682.62
60	60	81,730,923.95	84,596,320.58	150	150	81,730,923.95	84,596,320.58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42,391,893.68	126,259,634.29
减：营业成本	2	132,718,923.97	117,682,445.16
税金及附加	3	64,737.72	64,737.72
销售费用	4	436,664.71	
管理费用	5	6,629,708.15	5,809,403.39
财务费用	6	830,346.35	389,999.6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711,512.78	2,275,821.33
加：营业外收入	12	22,599.89	109,80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200,025.77	1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1,534,086.90	2,385,608.91
减：所得税费用	17	128,610.13	98,758.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1,405,476.77	2,286,85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405,476.77	2,286,85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9,740,514.45	净利润	57	1,405,47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82,015.80	固定资产折旧	59	884,098.37
<b>现金流入小计</b>	9	120,758,498.6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1,590,50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34,413.7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703,6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00,025.77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125,152,43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4,393,940.02	财务费用	68	830,346.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213,435.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0,279,141.89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	其他	74	-6,779,69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94,486.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4,393,940.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594,486.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594,486.7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5,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05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3,0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510,840.11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0,589,266.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3,07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8,058,426.7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	-8,058,42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90,000.00				11,188,5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90,000.00				11,188,51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0,000.00				1,374,042.24
(一) 净利润					1,405,476.7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5,476.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0,000.00				5,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80,000.00				5,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70,000.00				12,562,55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855WT9M),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欧璐;住所:新疆新星市黄田农场综合楼1-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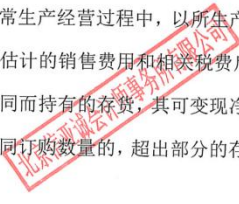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3,569,266.86	5,510,840.11
合计	13,569,266.86	5,510,840.11

##### (2) 期末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

序号	对象	期末数
1	银行存款	5,510,840.11

#####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	---	-----------

## (2) 期末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

序号	对象	期末数
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3、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3,032,122.60	48,784,565.83
合计	23,032,122.60	48,784,565.83

## (2) 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851,890.00
2	哈密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30,000.00
3	陕西俊琪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36
4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803,429.06
5	新疆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1,429.08

## 4、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6,515,482.27	22,915,610.49
合计	26,515,482.27	22,915,610.49

## (2) 期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伊州区八一路瑞升物资经销部	2,532,040.00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百盈商贸	9,569,089.00
3	哈密晟阳商贸	1,304,900.00
4	哈密市瑞祥嘉艺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1,357,690.00
5	乌鲁木齐威识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4,650.00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15,231,193.05	4,242,056.62
合计	15,231,193.05	4,242,056.62

(2) 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各类招投标保证金	685,526.33
2	李宸滨	530,000.00
3	谢成亮	838,027.34
4	张燕	500,000.00
5	杨文龙	150,000.00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394,876.11	4,989,362.84
减：累计折旧	1,012,016.94	1,896,115.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82,859.17	3,093,247.53

(2)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主要情况

序号	对象	期末数
----	----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1,681,415.93
2	器具工具家具	4,743.36
3	运输工具	3,273,690.25
4	电子设备	29,513.27



7、短期借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1,350,000.00	12,300,000.00
合计	21,350,000.00	12,30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农业银行哈密分行	7,000,000.00
2	哈密市商业银行	5,300,000.00

8、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37,706,460.99	43,198,148.26
合计	37,706,460.99	43,198,148.26

(2) 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江西启阳线缆有限公司	5,493,432.00
2	新疆双联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25,642.00
3	哈密市德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56,122.87
4	株洲市渌口区科承建筑服务部	2,210,000.00
5	株洲市渌口区文汇工程服务部	2,179,000.00



## 9、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10,144,530.89	14,752,081.27
合计	10,144,530.89	14,752,081.27

## (2) 期末预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哈密市百盈商贸公司	4,784,544.50
2	哈密奥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48,411.64
4	四川立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5	弘历(海南)工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42,493.30	-
合计	142,493.30	-

##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费	-1,670,714.48	-291,184.85
合计	-1,670,714.48	-291,184.85

## (2) 期末应交税费的主要情况

序号	对象	期末数
1	未交增值税	-326,961.76
2	应交所得税	35,776.91





## 1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	262,212.50
合 计	-	262,212.50

##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869,642.87	1,812,510.78
合 计	2,869,642.87	1,812,510.78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

序 号	结算对象	期末数
1	钦红林	402,522.00
2	田东	150,000.00
3	待发工资	607,131.89
4	张蒙	132,213.00
5	翟向东	152,994.88

## 14、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3,390,000.00	9,370,000.00
合 计	3,390,000.00	9,370,000.00

## (2) 期末实收资本的主要情况

序 号	股 东	期末数
1	吕臣峰	4,470,000.00
2	张新荣	2,200,000.00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张荣田	1,350,000.00
4	欧璐	1,35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405,476.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8,510.3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11,434.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2,552.62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42,391,893.68	126,259,634.29
合 计	142,391,893.68	126,259,634.29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32,718,923.97	117,682,445.16
合 计	132,718,923.97	117,682,445.1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4,737.72	101,964.76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64,737.72	104,064.78
----	-----------	------------



19、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9,644.52	
维修费	3,759.00	
水电费	5,012.28	
车辆使用费	282,100.63	
福利费	22,759.00	
招待费	113,389.28	
合计	436,664.71	0.00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629,708.15	5,809,403.39
合计	6,629,708.15	5,809,403.39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30,346.35	389,999.65
合计	830,346.35	389,999.65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外收入	22,599.89	109,802.39
合计	22,599.89	109,802.39



###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00,025.77	14.81
合计	200,025.77	14.81



### 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8,610.13	98,758.69
合计	128,610.13	98,758.69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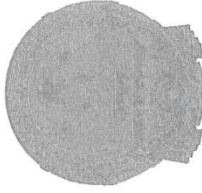
新疆晟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7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许秀琴  
 主任会计师: 许秀琴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11层东区11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6]24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田玉利 110001342551



姓名: 田玉利  
证书编号: 1100013425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玉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北京明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68030757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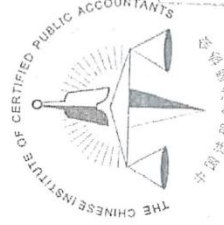
北京信业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  
田玉利  
2023年04月07日  
北京明则会计师事务所



许秀琴 110002040019



姓名: 许秀琴  
证书编号: 1100020400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秀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26  
工作单位 信之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之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011265528  
Identity card No.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